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書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公司本部舉行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會議審議事項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此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1 股票種類和面值(註2)
 - 1.2 發行方式(註3)
 - 1.3 發行對象(註4)
 - 1.4 認購方式(註5)
 - 1.5 發行數量(註6)
 - 1.6 定價基準日(註7)
 - 1.7 發行價格(註8)

- 1.8 發行數量及價格的調整 (註9)
- 1.9 鎖定期 (註10)
- 1.10 上市地點 (註11)
- 1.11 募集資金用途 (註12)
- 1.12 滾存利潤安排 (註13)
- 1.1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註14)
- 1.14 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 (註15)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此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註16)。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此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註17)。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此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註18)。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此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註19)。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因本次發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此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註2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此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註21)。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谷碧泉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註：

1. 定義及詳情請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函(「通函」)。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為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為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華能集團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除華能集團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在獲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後，通過詢價的方式確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華能香港公司。

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6. (1) A股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2億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特定投資者的申購情況，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完成後公司的H股股份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不低於25%為條件，由公司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為12億股，則向華能集團發行4億股，其餘8億股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如其他特定投資者因任何原因有效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數量總額低於8億股，則向華能集團發行的A股數量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2) H股發行數量

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為12億股，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數量為4億股；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數量低於12億股，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數量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8.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每股新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7.13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文件後在詢價的基礎上確定，即根據特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公司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華能集團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詢價過程中的報價，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每股新H股發行價格是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港幣4.46元）或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即每股港幣4.73元）孰高的基礎上，給予5%的溢價確定，即每股新H股為港幣4.97元。

9.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下限將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數量上限也隨之進行調整。

10. 華能集團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華能香港公司承諾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鎖定期屆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人民幣86億元，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 序號 | 項目名稱 | 裝機容量 (兆瓦) | 項目總投資 (億元人民幣) | 擬投入募集 資金不超過 如下金額 (億元人民幣) |
|----|----------------------------|--------------|------------------|-----------------------------------|
| 1. | 甘肅幹河口第二風電場項目 | 199.5 | 20.37 | 14.50 |
| 2. | 甘肅橋灣第二風電場項目 | 201 | 20.47 | 14.60 |
| 3. | 甘肅橋灣第三風電場北項目 | 101 | 10.50 | 7.50 |
| 4. | 華能康保風電場一期49.5兆瓦工程項目 | 49.5 | 5.25 | 3.70 |
| 5. | 江蘇華能金陵電廠二期「上大壓小」工程項目 | 1,000 | 51.60 | 2.20 |
| 6. | 華能福州電廠三期5號機組擴建工程項目 | 600 | 28.70 | 17.90 |
| 7. | 甘肅華能平涼電廠二期擴建工程項目 | 2×600 | 43.50 | 2.60 |
| 8. | 湖南華能岳陽電廠三期 「上大壓小」擴建工程項目 | 600 | 25.36 | 2.00 |
| 9. |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 | — | 21.00 |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所涉及的具體項目，請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銀行貸款和自有資金進行了部分項目的投資運作，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和補充公司流動資金。若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投資需要，不足部分將由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其他方式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多於以上項目資金需求總額，則多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計劃用於向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中新電力(私人)有限公司增資，用於海外業務發展所需。

1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舊股東共享本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1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即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向華能香港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中的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則另一項將不會實施。同時，本次向華能集團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向華能香港公司發行H股股票的實施均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詢價的結果(包括最終確定的每股價格和發行數量)令本公司滿意為前提。
15. 上述議案有關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16. (1) 有關本公司與華能集團簽署的A股股份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有關本公司與華能香港公司簽署的H股股份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3) 授權劉國躍董事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A股股份認購協議和H股股份認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在分別與華能集團和華能香港公司達成一致後，代表本公司簽署A股股份認購協議、H股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
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18. 有關《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19. 有關《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20.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結果對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的修改，並提請授權黃龍董事和劉國躍董事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21.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黃龍董事和劉國躍董事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相關事宜，具體包括：

- (1)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等；
- (2) 受限於適用法律，如監管部門要求，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3) 受限於適用法律，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要求和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如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不一致，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及資金需求輕重緩急等實際執行情況，全權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次序以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
- (4) 在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根據發行的實際情況，就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5)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
- (6) 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具體事宜。

前述授權事宜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港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及或美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內的公司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3. 委託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託代理人應透過委託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予以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此等代表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證人簽署。
- (iii) 委託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連同填妥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或（如為外資股持有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2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大會時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該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有關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i) 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等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證券部收）。

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歷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 (ii) 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46樓

(iii)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電話：(+86)-10-66491862, (+86)-10-66491855

傳真：(+86)-10-66491860

(iv) 於本通知書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 (執行董事)

黃 龍 (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 (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 (執行董事)

范夏夏 (執行董事)

單群英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 (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 (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 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